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100.6)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澎湖縣湖西鄉 <u>公墓暨納骨堂</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湖西鄉 <u>殯葬設施</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以「 <u>殯葬設施</u> 」取代「 <u>公墓暨納骨堂</u> 」
<p>第一條</p> <p>為加強公墓暨<u>納骨堂</u>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p> <p>為加強公墓暨<u>各生命紀念館</u>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配合納骨堂更名 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p> <p>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u>納骨堂</u>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u>生命紀念館設施</u>」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配合納骨堂更名 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p> <p>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p> <p>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u>期滿前由本所通知墓主（營葬者）申請起掘</u>，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安置於納骨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鑑於墳墓起掘後，墓主得選擇進祀之納骨設施，原訂「<u>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u>」不符現況，予以修訂。</p>
<p>第三章<u>納骨堂</u>之使用</p>	<p>第三章<u>生命紀念館</u>之使用</p>	<p>配合納骨堂更名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使用本鄉<u>納骨堂</u>，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u>納骨堂進祀許可證</u>」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祀事宜。</p>	<p>第十四條</p> <p>使用本鄉<u>各生命紀念館</u>，<u>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罐（罈）來源之證明文件</u>，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u>進館許可證</u>」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祀事宜。</p>	<p>為便於民眾瞭解申請進館時所須檢具之文件，故將必備之文件明列於條文中及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u>一個月內進堂</u>，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u>但雙龍鳳塔位不受此限。</u></p>	<p>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u>各生命紀念館</u>者，限於<u>三個月內進館</u>，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u>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館者，得經本所核可，無息退還。</u></p>	<p>刪除「但雙龍鳳塔位不受此限。」增定於第十五條之一。另增訂「<u>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堂者，得經本所核可，無息退還</u>」以符合目前營運狀況。</p>
<p>無</p>	<p><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所得預售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但以進館往生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夫妻之一方為限（雙龍鳳櫃以進館往生者之一方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館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u> <u>預購骨灰櫃（雙龍鳳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館，另依民俗風情得報經本所核准延長一年，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但如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經本所核准，可延長或變更原欲進館對象。</u></p>	<p>為回應民眾需求及考量本縣目前各納骨堂營運狀況，予以增列。</p>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台幣陸仟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公墓新納骨堂第一樓者：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安置於第三公墓新納骨堂第二樓者：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五、為回饋地方，本鄉青螺、白坑村村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三樓則免收費用，惟如使用一、二樓仍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中西、鼎灣、沙港村民使用第六公墓納骨堂三樓則免收費用，惟如使用一、二樓仍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如三樓均已置滿，一、二樓比照減免收費。

六、進祀後，對原放置之骨（灰）罈如欲作位置調整或遷至本鄉其他公墓納骨堂，除每具應繳納新台幣壹千元之手續費外，倘移至不同樓層，原收費低之樓層移至收費高之樓層仍應補足差額，移至第三公墓新納骨堂亦應補足差額，而原收費高之樓層移至收費低之樓層，則不予退費。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各生命紀念館之收費標準，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鄉各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

為回饋地方，本鄉青螺、白坑村村民使用第三公墓青螺生命紀念館三樓則免收費用，惟如使用一、二樓及第三公墓白坑生命紀念館仍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中西、鼎灣、沙港村民使用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三樓則免收費用，惟如使用一、二樓仍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如三樓均已置滿，一、二樓比照減免收費。但未依本所指定排序使用，而自行選位者，選位費用依該樓層原收費標準加收50%。

進館後，對原放置之骨灰（骸）罐（罈）如欲作位置調整或遷移至本鄉其他生命紀念館，除每具應繳納新台幣壹千元之手續費外，倘移至不同價位之生命紀念館或樓層，原收費低之生命紀念館（樓層）移至收費高之生命紀念館（樓層）仍應補足差額；原收費高之生命紀念館（樓層）移至收費低之生命紀念館（樓層），則不予退費。

依前項規定調整或遷移至本鄉其他生命紀念館選位費用不得扣抵，再行選位者，仍依該樓層收費標準加收50%。

一.原「第三公墓納骨堂」修正為「青螺生命紀念館」；「第六公墓納骨堂」修正為「中西生命紀念館」；「第三公墓新納骨堂」修正為「白坑生命紀念館」，以利於民眾辨識。

二.為便於民眾瞭解目前本鄉各生命紀念館之排序及收費標準，刪除一、二、三、四款，增列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並參考本縣各納骨堂骨骸櫃及反應其所佔空間、造價為骨灰櫃之一倍以上，故提高骨骸櫃收費標準為骨灰櫃之一倍。

三.原第五款配合修正為第二項；明訂「青螺、白坑村民使用第三公墓白坑生命紀念館比照原第三公墓青螺生命紀念館標準減半收費」及增訂但未依本所排序使用，而自行選位者，選位費用

		<p><u>依該樓層原收費標準加收 50%。</u></p> <p>俾利管理人員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有所依循。</p> <p>四. 原第六款配合修正為第三項。</p> <p>五. 增定「<u>依前項規定調整或遷移至本鄉其他生命紀念館選位費用不得扣抵，再行選位者，仍依該樓層收費標準加收 50%。</u></p> <p>」</p>
<p>第十七條</p> <p><u>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u>，各樓均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自行選擇位置者，提高收費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七條</p> <p><u>生命紀念館內骨灰(骸)罐(罈)之安置</u>，各樓均應按本所<u>各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u>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自行選擇位置者，提高收費百分之五十。</p>	<p>配合第十六條修正之<u>各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u>規訂之排序作文字修正，使收費標準更為明確。</p>
<p>第十八條</p> <p>他鄉市居民申請使用<u>納骨堂</u>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安置，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在本鄉轄內服務之軍公教人員亦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第十八條</p> <p>他鄉市居民申請使用<u>本鄉各生命紀念館</u>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安置，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在本鄉轄內服務之軍公教人員亦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配合更名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凡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u>納骨堂</u>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但第十六條所定自行選擇定放位置之加收費不予減少。</p>	<p>第十九條 凡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u>生命紀念館</u>者，<u>以本身及直系血親二親等為限</u>，依照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但第十六條所定自行選擇定放位置之加收費不予減少。</p>	<p>為限定本鄉冊列低收入戶申請使用之圍，增列「<u>以本身及直系血親二親等限</u>」。</p>
<p>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u>堂</u>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用<u>納骨堂</u>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u>館</u>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u>館</u>後，如需再行用<u>本鄉各生命紀念館</u>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配合更名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鄉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墓園、<u>納骨堂</u>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 墓園、<u>納骨堂</u>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埋葬工作，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 四. 依據本所核發「<u>納骨進祀許可證</u>」，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u>納骨罈</u>等事項。 五. 墓園內墳墓內<u>納骨堂</u>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 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p>第二十一條 本鄉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墓園、<u>生命紀念館</u>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 墓園、<u>生命紀念館</u>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埋葬工作，並防止<u>申請使用者</u>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 四. 依據本所核發「<u>進館許可證</u>」，指導<u>申請使用者</u>，依照指定位置安置<u>納骨灰（骸）罐（罈）</u>等事項。 五. 墓園內墳墓、<u>生命紀念館</u>內<u>骨灰（骸）罐（罈）</u>等維護事項。 六. 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p>配合納骨堂更名及作部分文字修正</p>
---	---	------------------------

<p>第廿二條 公墓墓基、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納骨堂： （一）骨罈編號。 （二）進祀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詳細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第廿二條 公墓墓基、<u>生命紀念館</u>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u>生命紀念館</u>： （一）骨罈編號。 （二）進館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詳細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配合納骨堂更名 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家屬逕行整修。</p> <p><u>公墓內之墳墓、生命紀念館內之骨灰（骸）罐（罈），因人力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本所不負賠償責任。</u></p>	<p>增列第二項明訂 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損害之責任歸屬</p>

澎湖縣湖西鄉各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

生	收費項目	樓別	收費金額(元)
第三、第六	骨 骸	一樓	20,000
		二樓	16,000
		三樓	12,000
	骨 灰	一樓	10,000
		二樓	8,000
		三樓	6,000
第三公墓第二	骨骸	一樓	30,000
		二樓	24,000
	骨灰	一樓	15,000
		二樓	12,000

說明：一、骨骸區、骨灰區，以各櫃最底層（由左而右；由下而上）及最上層（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編號排序使用。

二、申請人不得選位，欲自行選擇堂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三、選購龍鳳櫃加倍收費。